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271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邱俊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曾美齡、王柏彥、曾張廖玉榕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請確認請求標的及其數量之第二項所載違約金起算日「114年6月9日」是否有誤？請查明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